

衛生福利部補助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成果報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張耀懋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醫政科

科長：王鳳玉

計畫聯絡人：李雨軒

職稱：專案管理師

電話：05-2338042

傳真：05-2341186

填報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成果報告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1.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絡，並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1.本局與橫向單位建立社區資源網路聯絡。 2.本局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與教育等機關)、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 1 次會議，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主秘層(秘書長)級以上長官主持。	1.建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網絡)每年 2 次聯繫會議共同辦理宣導活動，於 6 月 20 日及 12 月 08 日辦理完成。 2.每季召開 1 次會議，3/30、6/29、9/28、12/18 共召開 4 次；另跨局處會議於 6/27、12/4 完成 106 年度委員會議，由副市長主持。 3.會議主題及與會單位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服務平台，推動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1 則。	1.更新本局心理衛生中心單張資料、宣導本市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具體求助或心理諮詢管道(如附件三)。 2.印製及發送本市有關精神心理衛生相關醫療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源供民眾參閱。 3.媒體露出 2 則於 10/5、11/25(如附件四)。	
(二) 設立專責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設置心理健康業務推動之專責單位。	1.本局設有心理衛生中心，專責推動心理健康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的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待遇調升、增加福利等)，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	為加強專案管理師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本局訂定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塑造團體組織凝聚力 2.建立各業務人員協調合作機制 3.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4.訂定簡化工作內容措施 5.每年簽訂工作契約書 6.訂定業務工作規範 7.提供相關工作作業工具 8.訂定業務工作說明書 9.建立工作執行狀況關懷機制 10.建立個人因素關懷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 提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強化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	為強化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已提供在職教育訓練(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編足配合款		
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比	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編足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率補助，地方政府應相對編足本計畫之配合款。	之配合款(如附件六)，經費編列如下： (1) 中央補助 365 萬 8,000 元 (2) 本市自籌 207 萬 2,200 元 (3) 補助比率 36.16%，已相對編足本計畫之配合款。													
二、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根據 105 年自殺死亡及通報統計結果，辦理包括：														
1.設定 106 年度目標族群及防治措施。	1.本市 105 年度高致命性自殺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及「由高處跳下」、「跳水」方式增幅最多，故以上述自殺方式為本市 106 年度自殺防治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辦理 027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其中結合民政機關，針對所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訓練成果應達縣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50% 以上。	1.已結合民政處及區公所於 10/25、11/1 辦理里長及里幹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429 1161 1644"> <thead> <tr> <th></th> <th>里長</th> <th>里幹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訓人數</td> <td>52</td> <td>52</td> </tr> <tr> <td>人員總額</td> <td>84</td> <td>62</td> </tr> <tr> <td>比例</td> <td>62%</td> <td>84%</td> </tr> </tbody> </table> 2.【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里長人數 52 人/所有里長人數 84 人】×100%=62% 3.【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里幹事人數 52 人/所有里幹事人數 62 人】×100%=84%		里長	里幹事	參訓人數	52	52	人員總額	84	62	比例	62%	84%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里長	里幹事												
參訓人數	52	52												
人員總額	84	62												
比例	62%	84%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附件七)。	
<p>3.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宜主動將曾通報自殺企圖之 65 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p>	<p>1.為加強 65 歲以上長者之自殺防治，於涉貪宣導時辦理老人憂鬱篩檢。</p> <p>2.針對篩檢結果為中度以上憂鬱之長輩，轉衛生所護理同仁進行二次篩檢，重度以上轉精神醫療及心理諮商資源。</p> <p>3.本市 106 年度進行老人憂鬱篩檢，共計完成 1011 份，篩檢結果為中度以上共計 22 名，皆已轉介衛生所護理同仁進行二次篩檢，皆無異常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採面訪方式至少 50%以上)，期透過密集且延長關懷時程，以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p>	<p>已依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延長為 6 個月，原為 3 個月)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另採面訪方式至少 50%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將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有關住院長輩自殺防治工作，已列入本市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附考核表一式，如附件八)。</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6.分析所轄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結果，擇定縣市自殺方式(木炭、農藥、安眠藥、墜樓、....)及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之防治重點，擬訂至少各 1 項自殺防治具體措施及並執行。</p>	<p>1.已分析本市自殺死亡統計結果(前 3 名為上吊、跳樓、跳水)，擇定本市高致命自殺方式~跳水及跳樓擬定防治策略。</p> <p>2.已分析本市自殺死亡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齡層及原因，依不同年齡層之原因不同：14歲以下以「家庭成員」、「憂鬱症」、「學校適應」為主；中壯年以「憂鬱症」、「夫妻問題」與「感情因素」為主；65歲以上以「慢性病」與「憂鬱症」、「家庭成員」為主要自殺原因。</p> <p>3.限制高致命自殺方法為重要自殺防治策略，依本市在地自殺方式進行改善策略如下：</p> <p>(1)藉由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推動委員會」為平台，由副市長層級主持，已將相關訊息轉知各局處知悉。</p> <p>(2)協調各局處分工如下：</p> <p>A.請警察局及消防局針對「高樓跳下」及「溺水」地點進行通報與調查。</p> <p>B.針對溺水頻率高之地點(如蘭潭三信亭、姊妹亭等)，請警察局加強巡邏。</p> <p>C.已請大樓主政局處-都發處使用管理科成為本市自殺防治網絡夥伴，針對大樓建置防護網相關法規進行研議、另裝置警鈴及提升大樓管理員之敏感度。</p> <p>D.針對本市易發生自殺</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溺水及高處墜下)熱點處設立警告標語，提醒市民留心周遭可能要跳水或跳樓民眾。</p> <p>E.針對巴拉刈(致死率高達 90%)部分，已請建設處研擬「禁用」、「改為一次量包裝、避免剩餘放置家中」、「代噴巴拉刈」可行性。</p> <p>F.於雲嘉嘉平台討論巴拉刈使用規範。</p> <p>4.依本市在地自殺原因進行改善策略如下：</p> <p>(1)已請教育處針對學生「學校適應」加強進行輔導。</p> <p>(2)已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市民「家庭成員」、「夫妻問題」與「感情因素」加強進行宣導。</p> <p>(3)已請社會處針對男性失業議題進行研議。</p> <p>(4)本局結合民間團體建立持續性個案家庭訪視。</p> <p>(5)本局為提供民眾心理諮商預約及即時提供民眾心理諮詢服務設置心理衛生中心專線，並於本局下班時例假日將心理衛生專線轉接至嘉義市生命線協會，以提供 24 小時之服務。</p> <p>(6)輔導醫院接獲自殺個案 24 小時內評估後上網</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通報，由衛生所護理同仁3日進行訪視關懷。</p> <p>(7)使用高致命性自殺工具者轉自殺關懷員加強訪視頻率。</p>	
<p>7.持續依據本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若合併家庭暴力案件者，請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積極結合社政人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其他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並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以減少憾事發生。</p>	<p>已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與本市訂定之相關流程，落實自殺通報，並與各網路機關密切合作，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及適時轉介其他服務資源辦理(如附件九)。</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8.針對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需提交速報單，並於1個月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請各縣市提報。</p>	<p>本市無前述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9.持續提供自殺未遂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p>	<p>1.已針對自殺未遂者持續提供關懷訪視服務。</p> <p>2.針對自殺死亡者遺族，親送自殺遺族關懷手冊，並提供相關諮詢資</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源。	
10.與本部安心專線承辦機構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與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共同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衛生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1.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之自殺防治宣導，並配合9月10日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1.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之自殺防治宣導。 2.配合9/10自殺防治日，於10/5完成辦理酒癮戒治記者會。 3.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主題：職場心理健康已於10/13、10/14、10/19、10/28、10/31辦理宣導。 4.結合醫療院所辦理產後憂鬱防治活動，已於8/12、8/19、9/05、9/30、11/25辦理宣導。(如附件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至少1場演練。	1.已更新本市106年「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已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 2.業於2/23及4/13辦理2場災難心理緊急動員計劃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練(如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建立及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如計畫說明書附件5)	已定期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1.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並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機構新設立及擴充之規模審查，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資源報表(如計畫說明書附件6)。	1.本市均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並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 2.已加強機構新設立及擴充之規模審查。 3.每年依大部規定提報精神醫療資源現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以下稱為關訪員)需接受緊急送醫評估與技能、合併物質成癮或家暴、自殺個案之精神病人訪視照護技巧及資源轉介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1.精神病人症狀及服藥遵從性評估；2.關係建立及處置技巧；3.電話訪視及面訪評估項目；4.多重問題合併精神疾病評估及轉介；5.危機處置(視轄區需要擇以上2種議題辦理)】，初階教育訓練課程本部將於106年度辦理3梯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由各區精神醫療	督導衛生局心理衛生行政人員及個案關懷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共完成:31小時/人(如附件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網核心醫院辦理。						
(2)規劃辦理轄區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如:專任管理人員、個案管理員、照顧服務員、志工)教育訓練(涵蓋合併多重問題之精神病人評估,及相關資源轉介)及提報考核。	<p>1.3/27 及 3/28 個案關懷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完成:13 小時/人。</p> <p>2. 08/09 及 08/11 個案關懷員參與南區精神醫療網辦理之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員進階教育訓練,共完成:18 小時/人。(如附件十二)</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建立病人分級照護制度:						
(1)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訪視社區個案,出院個案3個月內應列為1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每季及需要時邀請專家督導召開照護個案之分級會議,並規劃分級會議討論之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分級照護。	<p>1.本市業已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訪視社區個案。</p> <p>2.已每季(3/30、6/29、8/29、12/18)邀請專家督導召開照護個案分級會議,並規劃分級會議討論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分級照護(附件十三)。</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若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含兒童保護)案件,應評估、調整照護級數,家暴事件通報後3個月內,個案應列為1級;另關訪員應積極聯繫處遇人員及社工,瞭解家暴案件處理情形及評估因疾病所造成暴力風險,提供家屬緊急處置或求助管道,並規劃多重問題精神病人之追蹤照護機	<p>1.定期追蹤本市列管精神病人,並適時將合併暴個案列入1級照護。</p> <p>2.1~12月精神合併家暴個案(含兒少)共30人,共訪視176人次。</p> <p>3.統計分析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944 1153 2045">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個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少施虐者</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個案數	兒少施虐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身分別	個案數					
兒少施虐者	1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制。	家暴加害者	18	
	家暴受害者	11	
	合計	30	
4.落實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			
(1)依精神照護機構各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查核，及規劃辦理年度督導考核。	1.本市業已依精神照護機構各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查核。 2.業於 11/10、11/29 辦理精神照護機構年度督導考核。(如附件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已協助本市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11/10、11/29)，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之安全，衛生局除每年督導考核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抽查作業範例(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7)。	本局針對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均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1.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作業程序：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	1.本市已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作業程序。 2.已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本局設有專人辦理跨局處協調窗口，並協助精神病患社區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懷照顧計畫受補助機構個案轉介衛、社政、勞政、教育等資源。</p> <p>3.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視其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個案資料如有變動，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p> <p>4.轉介、收案統計結果如下：</p> <p>(1)勞政: 1 人次</p> <p>(2)醫療及心理復健: 77 人次</p> <p>(3)就業服務: 17 人次</p> <p>(4)經濟補助: 11 人次</p>	
<p>2.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特別是轄區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個案)，視其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並訂定個案跨區轉介處理流程。</p>	<p>1. 已掌握本市精神病人動態資料，視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計 106 案。</p> <p>2. 已即時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並訂定本市個案跨區轉介處理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並由公共衛生護士於出院後兩週內接案，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保護。</p>	<p>1.已落實精神病患出院準備計畫，並通報本局，列入 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p> <p>2.針對強制住院病患出院，已請地段護理人員於收到出院轉介單 1 週內完成訪視並將收案情</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形回復本局。</p> <p>3.符合社區關懷照顧計畫條件者予派案加強訪視。</p>	
<p>4.加強個案管理及分級：除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外，調低照護級數前，需實際面訪，評估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始得調低級數，若個案不居住該縣市或有其他問題，應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並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1.已加強本市個案管理及分級。</p> <p>2.已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另調低照護級數前，需實際面訪，評估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始得調低級數。</p> <p>3.倘個案不居住本市或有其他問題，已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並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4.已於每月5號定期統計訪視次數及實際面訪執行率，並針對轉出之個案聯繫轉出縣市之衛生局予以協助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管理及追蹤關懷：</p>		
<p>(1)應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p>	<p>1.持續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及嚴重病人通報流程，收案追蹤訪視並依個案狀況轉介社區關懷服務，提供所需資源。</p> <p>2.將嚴重病人、醫院處置自殺個案之通報及醫院住院病人之自殺防治工作列入本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定期與所轄社政單位勾稽轄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個案</p>	<p>每季與社會處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之名冊進行比</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舊制鑑定障別為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為 01.50-F84.9) 與精神照護關懷個案，針對比對結果，探討差異原因、提出改善方法及後續具體作為；並針對新領身心障礙手冊之精障者，加強社區評估收案及提供所需服務。	對，衛生所護理同仁依病患分級管理完成關懷訪視，並透過系統瞭解、掌握精神病患接受服務現況，將持續定期勾稽比對收案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對於轄區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針對轄區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業請關懷員加強訪視關懷並後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針對轄區 a. 連續 3 次以上訪視未遇、b. 失聯、c. 失蹤個案 d. 最近 1 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訂定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1.已針對前述個案訂定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2.已訂定戶籍為其他縣市，本市曾收案管理之精神病患，訪視 3 次(至少每月 1 次)未遇，經詢問鄰居或里長，已未居住在本市之精神病患，將個案資料完整填寫於訪視紀錄後，以系統銷案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針對媒體報導之自傷或傷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需主動於 3 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年度結束時彙整表列統計媒體報導情形，並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	1.本年度無媒體報導本市自傷或傷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 2.倘發生上述事件，將依規定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並於年度結束時彙整表列統計媒體報導情形，並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		
①每月定期召開公衛護士、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員及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會議，並鼓勵所轄前開人員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a.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c.屆期及逾期末訪視個案之處置；d.或有合併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e.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與第2級個案)。	業於1/23、2/24、3/30、4/25、5/25、6/29、7/28、8/23、9/28、10/26、11/27及12/18與衛生所護理同仁及個案關懷員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社區追蹤照護知能訓練，並每月定時檢討追蹤衛生所護理同仁屆期及逾期末訪視個案(如附件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②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	業於10/25及11/01針對里長、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部分，辦理相關訓練(如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定期稽核，以落實紀錄之完整及確實性。	本局不定時抽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訪視紀錄稽核，共稽核810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8)為加強跨機關(構)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請依據「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構)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本局業已依據「嘉義市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政、勞政及教育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9)個案跨區轉介，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針對個案跨區轉介部分，倘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本市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嘉義市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機制，於每月 5 號統計轉出未收案名單，並聯繫該縣市衛生局處辦。	
(三)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1.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1)持續辦理轄區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護送醫服務措施。	<p>1.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衛生所護理同仁同精神醫療專業人員，至社區提供特殊精神病患醫療專業診斷、醫療處置或其他處理建議。</p> <p>2.已建立本市精神病患及疑似精神病患之單一窗口通報制度，由社區里長、里幹事、社會處社工人員、民眾等，於發現個案時填列並通報本局，由衛生所護理同仁進行家訪，協助就醫，確認診斷者，輸入精神照護管理系統列管，針對病情不穩定且符合社區關懷條件之個案，則轉介社區關懷計畫進行服務。</p> <p>3.102 年 5 月已建立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標準流程，並建置於本局網頁。</p> <p>4.指定本市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為責任醫院，訂定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SOP，</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相關訊息已建置於本市心理衛生中心網頁。	
(2)持續辦理及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或以其他服務措施取代，視需要檢討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精神衛生法修法後之法規精神及指定本市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為責任醫院，訂定完成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SOP。 2.於102年5/15完成修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作業流程」並建置於本局網頁。 3.1-12月份使用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1人。 4.非緊急性社區疑似精神病患專業評估服務計3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於6/27及12/4召開本市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如附件二)。 2.業於9/19、9/20、9/21、10/16、10/17、10/20、10/25及11/01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及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如附件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針對緊急護送就醫案件，輔導所轄醫院或公共衛生護士落實	1.已輔導本市醫院及衛生所護理同仁針對緊急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護送就醫單，並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送就醫案件，落實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護送就醫單，並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2.1~12月緊急協助送醫204件。 3.分析統計緊急送醫事由皆因社區滋擾，且有自傷傷人之虞或行為故而被強制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持續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		
(1)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有輔導考核機制。(輔導訪查計畫參考範例如計畫說明書附件10)。	1.本局督導指定精神醫療醫院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2.業於12/22及12/26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輔導訪查(如附件十七)。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考核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及加強輔導機構了解提審法之實施內涵並監測強制住院業務因應提審制度實施之變化狀況。	1.業於103年8/12召開跨單位提審法共識會議(附件十八)。 2.是項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1.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 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	業於2/11假本市關廂廟境辦理元宵歡樂溫馨社區宣導活動，協助病患與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且發送本市有關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相關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去汙名化之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1 場次。	供民眾參閱，並共同推動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宣導(如附件十九)。	
2.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	1.本局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 2.4/26、6/24 辦理富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活動，鼓勵家屬一同參與活動(如附件十九)。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精神病人充權工作：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	本局召開精神疾病防治會議，邀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心康復之友協會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另針對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之督導考核，並對於考核結果「不合格」之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之權益。	1.本轄有 4 家精神復健機及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2.5 家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已函送委員審查。 3.5 家機構業於 5/11、9/19、10/12 及 11/9 皆已執行災防演練(如附件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提供之淹水潛勢分析資料，檢視其周遭環境災害風險因子、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落實訂修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本局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提供之淹水潛勢分析資料，檢視其周遭環境災害風險因子、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並落實修訂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四、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一)加強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藥癮疾病之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		
1.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酒、藥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	本局於 2/11、3/3、3/13(2場次)、3/15、3/28、4/12、5/6、5/11、5/13、5/17、6/10、6/11、7/3、7/23、09/02、09/23、10/05、10/21、11/01 及 11/21，共計辦理 21 場次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活動。(附件二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鼓勵藥癮戒治機構辦理藥、酒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	於 8/7、8/24、9/13 及 11/2 分別假聖馬、部嘉、嘉基及嘉榮各辦理 1 場次，衛生教育及訓練講座。(附件二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與監理所合作，於道安講習課程中提供認識酒癮及戒治資源之相關課程。	1.本局 3/23、5/25、7/6 及 12/7 與嘉義市監理站合作辦理道安講習聯合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如附件二十二) 2.本局於 1~12 月協助民眾就醫轉介 33 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盤點並依所轄成癮問題之服務需求，充實轄內藥癮、酒癮醫療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並公布於相關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	1.本局已盤點並依在地成癮問題之服務需求，充實本市藥癮、酒癮醫療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 2.已公布於相關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與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	本局已建立轉介機制如下： 1.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個案就醫行為。	<p>衛生局執行酒醉路倒緊急救護處置參考流程。</p> <p>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流程。</p> <p>3. 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酒癮患者治療服務處遇流程</p> <p>4. 家庭暴力相對人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處遇流程。</p> <p>(附件二十三)</p>	
3.加強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社政、警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宣導各項藥、酒癮補助計畫。	<p>● 宣導部分： 本局於 2/11、3/3、3/13(2場次)、3/15、3/28、4/14、5/6、5/11、5/13、5/17、6/10、6/11、7/3、7/23、09/02、09/23、10/05、10/21、11/01 及 11/216，共計辦理 21 場次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活動。(附件二十一)</p> <p>● 教育訓練部分： 於 8/7、8/24、9/13 及 11/2 分別假聖馬、部嘉、嘉基及嘉榮各辦理 1 場次，衛生教育及訓練講座。(附件二十六)</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4.對於轄內參與藥、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p>1. 本市參與藥、酒癮治療計畫之醫院為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p> <p>2. 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假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嘉</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義市 106 年度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含酒癮治療處遇服務方案)」督導訪查。</p> <p>3. 本局業於 12 月 19 日假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106 年度嘉義市藥癮戒治機構業務」督導訪查。(如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五)</p>	
(三) 提升藥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藥政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範圍)		
<p>1.代審代付「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服務說明書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11)，並督導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依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執行替代治療，及提供藥癮者社會心理治療或輔導，以提升替代治療品質與效益。</p>	<p>1.本局代審代付「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並督導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落實依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執行替代治療，及提供藥癮者社會心理治療或輔導，以提升替代治療品質與效益。</p> <p>2.本市 1~10 月醫院戒癮成果如下：</p> <p>(1)申請初診醫療費計 72 人次、金額 186,600 元。</p> <p>(2)申請嗎啡尿液篩檢費計 217 人次、金額 65,100 元。</p> <p>(3)申請給藥服務費計 18,972 人次、金額 474,3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丁基原啡因藥品費 1,174 人日、金額 46,960 元。 合計補助醫療院戒癮經費 為需新臺幣 772,960 元。	
2.視需要輔導所轄衛生所設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衛星給藥點，提升替代治療可近性。	本市面積狹小，交通便利，由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執行替代治療業務，經評估尚無須增加衛星給藥點。本局亦將定期評估藥癮戒治執行情況，如爾後確有成立替代執行機構衛星給藥點之需求，也將輔導本轄衛生所協助執行替代治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督導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維護「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資訊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掌握替代治療執行現況及累積相關臨床資料，並據以統計分析治療效益。	督導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確實將個案治療資料上傳至衛福部替代治療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並列入督導考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針對轄內提供藥癮治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並促其成為前揭指定機構，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	本轄無非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往後若有相關單位將予以輔導並依中央訂定流程申請辦理，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輔導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發展並落實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機制，並分析個案中斷或退出治療原因，及據以精進改善，以提升個案就醫動機及治療穩定性。	1.本局輔導轄內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個案管理機制。 2.106 年替代療法留置率為 87.96%，本轄治療穩定性已達標準以上，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持續追蹤後續醫院輔導情形。	
(四)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p>1.代審代付「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需求說明書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12)，並督導所轄執行該方案之醫療機構精進各項酒癮治療服務，促其建立並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及發展並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請該機構將服務量能之統計分析與個案追蹤情形回報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輔導執行酒癮治療服務案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進各項酒癮治療服務，促其建立並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及發展並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 2. 該院專責管理師均定期將服務量能統計分析與個案追蹤情形回報本局，計 26 人。 3. 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假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嘉義市 106 年度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含酒癮治療處遇服務方案)」督導訪查。(如附件二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p>2.針對前揭執行機構進行查訪與輔導(建議與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合併辦理)，並評估其治療成效(如完成醫院建議療程之個案比率、預約就醫出席率等)，以確保治療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建立督導訪查制度並將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各項指標列入考核指標項目。 2. 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假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嘉義市 106 年度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含酒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癮治療處遇服務方案)」督導訪查。(如附件二十四)	
3.依所轄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現況，擬定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	本市已依在地酒癮個案現況，擬定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 加強藥、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		
1.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成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及調派醫事、衛生行政人員等參加。	1. 業於 8/7、8/24、9/13 及 11/2 分別假聖馬、部嘉、嘉基及嘉榮各辦理 1 場次，衛生教育及訓練講座。(附件二十六) 2. 上述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醫療機構、衛政、社政、警政、消防、教育等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考量藥、酒癮個案就醫行為之特殊性，加強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之相關知能，提升對藥、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俾有助強化藥、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療效。	本局辦理上述教育訓練相關資訊，亦函文各醫院請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參訓，俾利提升對藥、酒癮個案之敏感度，提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其他科別，如肝膽腸胃科、泌尿科、牙科、婦產科等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酗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本局業於 5/15 辦理醫療院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已向其他科別醫事人員宣導，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酗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	1.已結合精神醫療網及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員教育訓練等機會，運用本部編製之藥、酒癮教育訓練教材或處置參考手冊（指引）等資源，加強醫事人員對藥、酒癮之認識。</p>	<p>關醫事人員教育訓練，運用衛福部編製之藥、酒癮教育訓練教材，加強醫事人員對藥、酒癮之認識。</p> <p>2.相關宣導單張均已發送各醫療院所，供相關人員參閱。(附件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五、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p>		
<p>(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與網絡合作</p>		
<p>1.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之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p>	<p>為提升本轄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之認知，已規劃於8/10及12/14召開家庭暴力社區處遇業務聯繫會議(如附件二十七)。</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確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4條第1項、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於法院裁定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p>	<p>1.本局確實依前述法規規範，於法院裁定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p> <p>2.106年度已於期限內安排上述裁定之家暴相對人36案(新案)執行社區處遇計畫，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並應於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以落實加害人在監教化矯治與社區監督處遇無縫接軌機制。</p>	<p>1.本局已確實依前述法規規定，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計33人。</p> <p>2.本局針對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已訂定於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流程。</p> <p>3.106年度本轄區無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落實性侵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之加害人，應依程序聲請強制治療。	本轄無強制治療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應依列管加害人數定期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所提報案量則以 40 案為原則。每月（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提報高再犯危險個案處遇、查訪結果。	1.本局於 2/10、4/14、5/12、6/9、7/7、9/1、10/27 及 12/8 共計召開 8 場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討論個案計 55 案，每場提報案量平均小於 10 案。(如附件二十八) 2.每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召開時，均提報高再犯危險個案處遇、查訪結果，本市提報高再犯為 3 人(1 人入獄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除提報加害人社區處遇成效（衛政）、行蹤查訪（警政）結果，加害人若屬家內亂倫、合併心智障礙者，社政機關應出席報告評估及處遇結果。	警政及社政均出席每次會議並報告所有列管個案之查訪及處遇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社區處遇時，則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1.106 年度本局列管家暴相對人未依規定完成處遇計畫為 3 案(1 案轉戶籍地)，另 2 案已函請警政移送司法單位卓處。 2.本局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報到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 6 案，均移請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理裁處作業。 3.有關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 4 案未依規定報到之情況，因限於法律規範無法辦理裁罰事宜，衛政亦無強制性，均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卓處。	
8.應督導處遇人員，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	本局輔導處遇人員，需將前述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9.按季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統計資料。	均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自行、委託或與醫療機構、專業團體合作辦理，針對轄內醫事人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本年度各主題內容建議如下(場次規範如指標)。	於 8/7、8/24、9/13 及 11/2 分別假聖馬、部嘉、嘉基及嘉榮各辦理 1 場次，衛生教育及訓練講座。(附件二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家庭暴力防治部分，應包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男性關懷專線宣導(0800-013-999)等(含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使用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性侵害防治部分，應檢討歷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機構實地訪查結果，並針對女性、男性、兒少被害人，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例如：驗傷採證與返診追蹤作業流程、診斷書書寫品質、愛滋病篩檢及投藥、身心評估及照會、法庭交互詰問、婦幼相關法令…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加強輔導醫療機構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危險評估及出院衛教。	本局加強輔導醫院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危險評估及出院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辦理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訪查重點包含：空間及動線、醫事人員流程抽測、病歷及診斷書抽審、病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項目...等。	<p>本轄指定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嘉義分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訪查場次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824 1139 1155"> <thead> <tr> <th>訪查日期</th> <th>訪查醫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9</td> <td>嘉基</td> </tr> <tr> <td>11/29</td> <td>聖馬</td> </tr> <tr> <td>12/04</td> <td>部嘉</td> </tr> <tr> <td>12/27</td> <td>嘉榮</td> </tr> <tr> <td colspan="2">如附件三十</td> </tr> </tbody> </table>	訪查日期	訪查醫院	11/29	嘉基	11/29	聖馬	12/04	部嘉	12/27	嘉榮	如附件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訪查日期	訪查醫院													
11/29	嘉基													
11/29	聖馬													
12/04	部嘉													
12/27	嘉榮													
如附件三十														
4.廣續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並(1)訂定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2)確保兒虐處置之正確及完整性、(3)建立醫院溝通聯繫窗口與強化防治網絡功能、(4)召開兒少虐待會議與教育訓練，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院所不限於區域級以上醫院，小組成員建議如下表、(5)提供轄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名單及函知社會局(處)機構名單之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已輔導2家醫療機構(嘉義基督教醫院及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成立兒少保護小組。 2.有關訂定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及確保兒虐處置之正確及完整性均已列入106年度督導訪查指標。(附件三十) 3.兩院單一窗口均設置於社工室及社服室 4.教育訓練部分於8/7、及9/13分別假聖馬及嘉基各辦理1場次，衛生教育及訓練講座。(附件二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三) 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p>1.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導其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6 小時(涵蓋率達 100%)。</p>	<p>1. 本市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社區處遇計畫處遇執行人員計 3 人；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社區處遇執行人員計 8 人。</p> <p>2. 辦理接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督導工作坊方面，本局偕同嘉義縣衛生局於 106 年 06 月 21 日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假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聯合辦理該項督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家暴 8 小時及性侵害 8 小時(含個案討論)。</p> <p>3. 家暴處遇治療師督導訓涵蓋率： 3 人/3 人接受督導 *100%=100%。</p> <p>4. 性侵害處遇治療師督導訓涵蓋率： 8 人/8 人接受督導 *100%=100%。 (附件三十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從事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年資未達 5 年之處遇人員，督促其每年接受督導至少 6 小時，督導則應以個案討論(報告)方式辦理。</p>	<p>本轄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治療師年資均為 5 年以上。</p> <p>本轄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治療師為 8 人，其中 1 人未達 5</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年，該員已完成督導。(附件三十一)	
3.督導轄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相關規定。	本轄處遇治療師均符合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應視轄區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數，積極開發處遇資源，培訓處遇人員，並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定期更新。	本局將相關培訓訊息函文至本轄醫療機構、相關公會知悉，106 年度新增 1 名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	<p>1.結合並輔導台中榮總嘉義分院辦理精神康復者足球運動，組合嘉義 Q 聯盟足夢隊幫助精神康復者減緩症狀、穩定情緒、增加自信心，並學習如何能與他人互助合作，踏實勤練、互相鼓勵，一腳一足建築夢想，並組足夢隊代表台灣參與兩岸三地的中華復康盃足球賽，與香港、澳門、大陸足球代表隊進行國際交流賽，成績優異。</p> <p>2.針對本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指定責任醫院(4 家)，增列相關醫事人員增加藥酒癮教育訓練之內容，促進成癮防治網</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絡業務之完整性。 3.本案榮獲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附件三十二)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 1 次會報，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主秘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建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網絡)每年 2 次聯繫會議共同辦理宣導活動，於 6 月 20 日及 12 月 08 日辦理完成。 2.每季召開 1 次會議，3/30、6/29、8/29、12/18 共召開 4 次；另跨局處會議於 6/27、12/4 完成 106 年度委員會議，由副市長主持。 3.會議主題及與會單位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106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率。	應達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率： 第二級(應達 25%)：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市。 第三級(應達 20%)：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應達 15%)：宜蘭縣、彰化縣、南投	1.中央補助 365 萬 8,000 元 2.本市自籌 207 萬 2,200 元 3.補助比率 56.6%，已相對編足本計畫之配合款。 (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縣、雲林縣、花蓮縣 第五級(應達10%):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3.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統籌人力)方式辦理。	1.106年衛福部整合型計畫補助人力員額計6人,專責任務如下: (1)專責精神疾病關懷訪視員2人、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3人以及同時辦理之關懷訪視員0人、總計5人。 (2)精神個案專案管理師1人。 2.本市配合編列分擔款所聘任人力計3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轄區內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106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105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0	本市105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15.2%;106年數據仍未公佈,無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年度轄區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比率。	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各達50%。 計算公式: 1.【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村里長人數/所有村里長人數】×100%。	1.已結合民政處及區公所於10/25、11/1辦理里長及里幹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本市里長總人數為84人,里幹事總人數為62人。 2.【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里長人數52人/所有里長人數84人】×100%=62%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2.【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村里幹事人數/所有村里幹事人數】×100%。	3.【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里幹事人數 52 人/所有里幹事人數 62 人】×100%=84%。(附件七)		
3.醫院推動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比率。(排除無服務老人之醫院)	執行率應達 100% 計算公式：【有推動醫院數/督導考核醫院數】×100%。	1.本案已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附件八)。 2.本局已規劃於 11/29、12/07 完成醫院督考(附件三十)。 3.有推動醫院數 4 間/督導考核醫院數 4 間=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並依計畫內容，自行(或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難心理演練。	1. 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2. 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 1 場災難心理演練。	1.本局已於 4/30 前完成「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2.業於 2/23 及 4/13 辦理 2 場災難心理緊急動員計劃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練。 (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轄內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社政相關人員，參與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	35%以上警察、消防、里長或村里幹事及社政相關人員參與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	1.本局已於 9/19、9/20、9/21 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於 10/16、10/17 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於 10/20 辦理社政人員教育訓練；於 10/25、11/1 辦理里長及里幹事教育訓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安置之教育訓練。	練。	練。 2.本市警察人員總額 754 人，參訓人員 265 人/總額 754 人 x100%=35% 3.本市消防人員總額 255 人，參訓人員 200/總額 255 人 x100%=78% 4.本市里長人數總額 84 人，參訓里長人數 52 人/所有里長人數 84 人 x 100%=62% 3.本市里幹事人數 52 人/所有里幹事人數 62 人 x 100%=84%。 4.本市社政人員總額 210 人，參訓人員 135 人/總額 210 人 x100%=64% (附件十六)		
2.召集公衛護士與關懷訪視員，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討論重點應含括： (1)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 (2)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召集公衛護士與關懷訪視員，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討論重點應含括： 1.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 2.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	1.本市已辦理 12 場(1/23、2/24、3/30、4/25、5/25、6/29、7/28、8/23、9/28、10/26、11/27 及 12/18) 2.討論重點含括前述 23 個案。 3.每月定時檢討追蹤衛生所護理同仁屆期及逾期末訪視個案。 (附件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3)屆期及逾期未訪 個案之處置。 (4)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	3.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 4.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			
3.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於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含強制住院出院)。	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含強制住院出院)比率應達 70%。 計算公式:(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出院之精神病人數)X 100%	本市轄區內醫療機構 1~12 月出院病人數計 308 人;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計 308 人、達成比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社區精神病人之年平均訪視次數及面訪病人本人比率。	目標值: 1. 年平均訪視次數:達 4.15 次以上 2. 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佔 35%。 計算公式: 1.年平均訪視次數:訪視次數/轄區關懷個案數。 2.個案本人面訪比率:年度個案	1.本市個案計 1298 人,訪視次數 5728 次,平均訪視 4.41 次。 2.面訪本人次數計 2175 次,面訪比率 37.97%。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本人面訪次數/年度轄區總關懷訪視次數																		
5.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p>目標值：</p> <p>1.15%(每季訪視次數小於4,000/人次)：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p> <p>2.10%(每季訪視次數介於4,000-7,000/人次)：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p> <p>3.6%(每季訪視次數介於7,000-10,000/人次)：彰化縣、屏東縣。</p> <p>4.4%(每季訪視次數大於10,000-30,000/人次)：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p>	<p>訪視人次 5728 次、稽核 850 次，稽核率 1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611 1203 887"> <thead> <tr> <th></th> <th>稽核次數</th> <th>稽核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季</td> <td>160</td> <td>15%</td> </tr> <tr> <td>第二季</td> <td>210</td> <td>15%</td> </tr> <tr> <td>第三季</td> <td>140</td> <td>16%</td> </tr> <tr> <td>第四季</td> <td>34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稽核次數	稽核率	第一季	160	15%	第二季	210	15%	第三季	140	16%	第四季	340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稽核次數	稽核率																	
第一季	160	15%																	
第二季	210	15%																	
第三季	140	16%																	
第四季	340	15%																	
6.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	辦理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	本市分東西 2 區，均有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涵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之鄉鎮區涵蓋率。	率達 30%。 計算公式：有辦理活動之鄉(鎮)數/全縣(市)鄉鎮區數)X 100%	蓋率 100%。(附件十九)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344 1203 723"> <thead> <tr> <th>日期</th> <th>區別</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02.11</td> <td>西區</td> <td>社區服務</td> </tr> <tr> <td>106.04.26</td> <td>東區</td> <td>壓力調適</td> </tr> <tr> <td>106.06.24</td> <td>西區</td> <td>手作體驗</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區別	主題	106.02.11	西區	社區服務	106.04.26	東區	壓力調適	106.06.24	西區	手作體驗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日期	區別	主題														
106.02.11	西區	社區服務														
106.04.26	東區	壓力調適														
106.06.24	西區	手作體驗														
7.辦理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之考核。	年度合格率 100%。	業於 5/11、9/19 及 10/12 辦理本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總計 5 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5 家均合格，合格率 100%。(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加強成癮防治服務																
1.辦理酒癮防治相關議題宣導講座場次(應以分齡、分眾及不同宣導主題之方式辦理)。	目標值： 1. 4 場次：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2. 3 場次：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3. 2 場次：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4. 1 場次：澎湖縣、金門縣、連	期中目標場次：8 場，已達 22 場。 辦理講座日期、對象及宣導主題： 1.2/9、3/23、4/27、5/11、6/8、7/17、11/23 假嘉義市監理站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宣導活動，每場平均 100 人(附件二十二)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1630 1203 2056"> <tbody> <tr> <td>02/11</td> <td>關廟境廟</td> <td>一般民眾 /30~75</td> <td>100 人</td> </tr> <tr> <td>03/03</td> <td>祈樂園</td> <td>65 歲以上長者</td> <td>38 人</td> </tr> <tr> <td>03/13</td> <td>嘉大</td> <td>學生 /18~22</td> <td>59 人</td> </tr> </tbody> </table>	02/11	關廟境廟	一般民眾 /30~75	100 人	03/03	祈樂園	65 歲以上長者	38 人	03/13	嘉大	學生 /18~22	5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02/11	關廟境廟	一般民眾 /30~75	100 人													
03/03	祈樂園	65 歲以上長者	38 人													
03/13	嘉大	學生 /18~22	59 人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江縣。 (並請分別說明各 場次辦理講座之 對象及宣導主 題。)	03/13	嘉大	學生 /18~22	48 人		
		03/13	嘉大	學生 /18~22	68 人		
		03/28	嘉商	學生 /15~18	485 人		
		04/12	嘉大	學生 /18~22	45 人		
		05/06	嘉大	一般 民眾 /30~55	12 人		
		05/11	遠東 機械	員工 /25~45	42 人		
		05/13	陽明 醫院	一般 民眾 /35~75	20 人		
		05/17	嘉大	學生 /18~22	69 人		
		06/10	國泰 產險	員工 /35~65	45 人		
		06/11	蘭潭	一般 民眾 /30~75	100 人		
		07/03	台電	員工 /25~45	86 人		
		07/23	嘉榮	住民 /30~60	50 人		
		09/02	體育館	一般 民眾 /all	150 人		
		09/23	嘉榮	住民 /30~60	69 人		
		10/05	衛生局	一般	42 人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民眾 /all</td> <td></td> </tr> <tr> <td>10/21</td> <td>港坪</td> <td>一般 民眾 /all</td> <td>200 人</td> </tr> <tr> <td>11/01</td> <td>區公所</td> <td>里 長、里 幹事 /35~60</td> <td>30 人</td> </tr> <tr> <td>11/21</td> <td>港坪</td> <td>一般 民眾 /all</td> <td>200 人</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 colspan="2">1958 人</td> </tr> <tr> <td colspan="4">如附件二十一</td> </tr> </table>			民眾 /all		10/21	港坪	一般 民眾 /all	200 人	11/01	區公所	里 長、里 幹事 /35~60	30 人	11/21	港坪	一般 民眾 /all	200 人	合計		1958 人		如附件二十一					
		民眾 /all																										
10/21	港坪	一般 民眾 /all	200 人																									
11/01	區公所	里 長、里 幹事 /35~60	30 人																									
11/21	港坪	一般 民眾 /all	200 人																									
合計		1958 人																										
如附件二十一																												
2.與地檢署、監理所及法院均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	與 3 個機關均訂有轉介流程及聯繫窗口。	<p>1.相關訊息函文通知嘉義市各醫院、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嘉義市東/西區衛生所、嘉義市東/西區公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p> <p>2.已與地檢署、監理所及法院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附件二十三)</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於「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維護「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個案資料上傳之比率。	目標值： 1.美沙冬個案資料上傳比率達 100%。 2.丁基原啡因個案資料上傳比率達 100%。 計算公式：上傳比率=系統個案	<p>1.美沙冬個案資料上傳數 26,672 人次、補助個案次數 26,672 人次，上傳比率 100%</p> <p>2.丁基原啡因個案資料上傳數 2,446 人次、補助個案次數 2,446 人次，上傳比率 100%。</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數/補助個案數。									
4.輔導轄內於 105 年有開立丁基原啡因藥品之非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或不開立。	106 年輔導完成之機構數達 50%。	本市 106 年機構數 1 家，已輔導 1 家，完成率 5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訪查轄內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執行機構。	年度訪查率達 100%。	1.本市參與藥、酒癮治療計畫之醫院為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2.12/7 假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嘉義市 106 年度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含酒癮治療處遇服務方案)」督導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6.衛生局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教育訓練場次。	至少辦理 2 場次(離島得至少辦理 1 場次)。	1.本局業於 5/15 辦理醫療院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已向其他科別醫事人員宣導，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酗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附件八) 2.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783 1067 2072"> <thead> <tr> <th data-bbox="758 1783 839 1883">日期</th> <th data-bbox="839 1783 920 1883">地點</th> <th data-bbox="920 1783 1067 1883">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8 1883 839 2072">8/7</td> <td data-bbox="839 1883 920 2072">聖馬</td> <td data-bbox="920 1883 1067 2072">家庭暴力 性侵害 人口販運 成癮防治</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主題	8/7	聖馬	家庭暴力 性侵害 人口販運 成癮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日期	地點	主題								
8/7	聖馬	家庭暴力 性侵害 人口販運 成癮防治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293 1066 869"> <tr> <td data-bbox="758 293 842 488">8/24</td> <td data-bbox="842 293 917 488">部 嘉</td> <td data-bbox="917 293 1066 488">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td> </tr> <tr> <td data-bbox="758 488 842 683">9/13</td> <td data-bbox="842 488 917 683">嘉 基</td> <td data-bbox="917 488 1066 683">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td> </tr> <tr> <td data-bbox="758 683 842 869">11/2</td> <td data-bbox="842 683 917 869">嘉 榮</td> <td data-bbox="917 683 1066 869">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td> </tr> </table> <p data-bbox="758 884 1204 1075">上述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醫療機構、衛政、社政、警政、消防、教育等相關單位。(附件二十六)</p>	8/24	部 嘉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9/13	嘉 基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11/2	嘉 榮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8/24	部 嘉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9/13	嘉 基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11/2	嘉 榮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五、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p>1.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應達 100%</p>	<p>執行率達 100%。 (計算公式： 1. 家庭暴力： (處遇計畫執行人數+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 / 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2. 性侵害：(社區處遇執行人數+未完成社區處遇移送人數) / 應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p>	<p>1.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人數 40 人+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 2 人、計 42 人；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40 人，執行率 100%。 2.性侵害處遇計畫執行人數 69 人(33 人處遇中、17 人結案、1 人死亡、4 人轉戶籍地、4 人移送、5 人入監，執行率：100%。</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	--	---	--	--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處遇人數。 3. 分母須排除相對人死亡、因他案入監、轉介其他縣市執行、撤銷處遇計畫保護令等人數。)			
2.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應達 100%	2 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 100%。 (計算公式： 1.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1.本市截至 12/31，轄區無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雖無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但有中低再犯 1 人，該案業於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 3.執行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2 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 50%。 (計算公式： 1.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1 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1 人，執行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應達場次如下： 3場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場次：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1場次：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並請分別說明各場次辦理教育訓練之對象及主題。)	本轄辦理 5 場次(附件二十六)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1037 1067 2049"> <thead> <tr>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8/7</td> <td>聖馬</td> <td>家庭暴力性侵害 人口販運 成癮防治</td> </tr> <tr> <td>8/8</td> <td>聖馬</td> <td>兒少保護</td> </tr> <tr> <td>8/24</td> <td>部嘉</td> <td>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td> </tr> <tr> <td>9/13</td> <td>嘉督</td> <td>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td> </tr> <tr> <td>11/2</td> <td>嘉榮</td> <td>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主題	8/7	聖馬	家庭暴力性侵害 人口販運 成癮防治	8/8	聖馬	兒少保護	8/24	部嘉	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9/13	嘉督	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11/2	嘉榮	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日期	地點	主題																				
8/7	聖馬	家庭暴力性侵害 人口販運 成癮防治																				
8/8	聖馬	兒少保護																				
8/24	部嘉	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9/13	嘉督	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成癮防治																				
11/2	嘉榮	家庭暴力性侵害 兒少保護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成癮防治		
5.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處遇執行 人員每年接受6 小時以上專業 督導涵蓋率。	<p>專業督導涵蓋率 達100%</p> <p>計算公式： 1.家庭暴力：處遇 執行人員每年接 受6小時以上督 導人數／處遇執 行人員數。 2.性侵害：處遇 執行人員每年接 受6小時以上督 導人數／處遇執 行人員數。</p> <p>處遇執行人員係 指處遇年資未滿 5年者；另督導採 個案討論（報告） 方式者，其時數 始納入採計。</p>	<p>家庭暴力： 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 時以上督導人數3人/處遇 執行人員數3人*100%=100%</p> <p>性侵害： 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 時以上督導人數8人/處遇 執行人員數8人*100%=100% (附件三十一)</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 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1.計畫內容具有 特色或創新性	至少1項	<p>1. 本市榮獲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心理健康促進創新成果獎(附件三十二)。</p> <p>2. 特點及創新如下： (1)依三段五級預防制定本市心理健康政策，強化環境保護及市民充權。 (2)成功整合各局，將心理健康理念融入各局處政策。 (3)本市心理健康資源豐</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 註 說 明
		<p>沛，結合醫事人員與在地 NGO 形成心理健康促進推動網絡。</p> <p>(4)針對各年齡層、不同族群及場域進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涵蓋率廣泛。</p> <p>(5)凝聚各局處共識，建構在地「限制高致命環境」。</p> <p>(6)依在地易衝突原因、結合相關局處進行防治。</p> <p>(7)心理師到宅進行心理諮商服務。</p> <p>(8)築夢不是夢～嘉義 Q 聯盟足夢榮獲心滿意足足球賽國際、國內第一名。</p> <p>(9)首創幼兒心理健康操、讓孩童心裡充滿正向能量，快樂成長。</p> <p>(10)成為新住民保護因子，依其母語貼心翻譯心理健康促進資源並融入學習課程。</p>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進度超前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依據性侵害犯罪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有關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倘仍在保護管束期間，倘未依規定報到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少年保護官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給予一定強制項的感化教育，合先敘明。

倘少年性侵害保護管束結束，但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尚未結案，又不依規定接受社區處遇，依現行法規未成年個案無法依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辦理裁罰及移送作業，建請中央修法俾利於衛政單位處遇之強制性。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06 度中央核定經費：3,658,000 元；

地方配合款：2,072,200 元(自籌：2,072,200 元，其他來源： 元)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經常門/業務費	3,648,000
	人事	10,000
	合計	3,658,000
地方	經常門/業務費	0
	資本門	0
	人事	0
	合計	2,072,200

二、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業務性質	金額(元) (106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	金額(元) (106年度)
中央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994,000	1,014,5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081,500	1,114,5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798,900	814,50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661,984	714,500
	合計	3,536,384	3,658,000
地方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624,980	634,0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281,100	302,2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489,388	502,00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591,032	634,000
	合計	1,986,500	2,072,200

三、106年1至12月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3,658,000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0	0	208,963	907,889	1,182,945	1,230,134	1,266,792	1,358,182	2,566,767	3,536,384	3,658,000
合計			3,658,000元								

四、106年1至11月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2,072,200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72,683	345,366	520,366	693,079	868,049	1,158,636	1,348,987	1,569,521	1,745,712	1,807,079	1,968,500	2,072,200
合計			2,072,200元								

五、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100%

地方配合款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100%